（上接B048版）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908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201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建军

（二）认购数量及调整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7,363,184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3、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全部A股股票。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出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出资金额=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如（1）发行前根据本协议第3.2条导致发行价格发生变化；（2）发行前根据本协议第2.4条导致发行价格或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或要求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或股份数量，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价格为18.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P_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3）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3、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成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缴款通知应当载明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2）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3）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尽快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限售期

1、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六）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金实力、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解决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订的《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一至五，七至九及十一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提案一至五，七至十一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邮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共计募集资金87,42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86.1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5,736.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2月29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	41020900040027721	12,000.00	1.09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6877	12,000.00	19.1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9140078801600001719	12,000.00	9.25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17192200034098170	49,736.22	20.4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501		624.02	活期存款
合计		85,736.22	673.96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85,736.22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5,426.60万元的差异金额系309.62万元，该差异为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名称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一条幅宽1720mm 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包括项目厂房的建设、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满产后年产偏光片约3000万㎡；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22,100.00万元。原募集资金合计85,426.60万元全部用于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变更完成后，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累计拟投入募集资金85,426.60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60,262.46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尚有25,164.14万元未投入使用，主要系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尚未完工，后续仍有部分设备及工程款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尚无实现效益情况的数据。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344,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已收回金额为344,000.00万元，未收回余额为零。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1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60,262.46万元，2023年至2024年2月末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5,426.60
截至2023年1月1日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395.6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62.3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末的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866.86
	利息收入净额	C2	847.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262.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09.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9,173.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3.96
差异[注]		G=E-F	28,500.00

[注]差异系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500.00万元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2月29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6">募集资金总额：85,426.60</td><td colspan="5">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262.46</td></tr>
<tr><td colspan="6">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5,42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0.00%</td><td colspan="5">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无 2022年：6,395.60
2023年：45,197.18 2024年1-2月：8,669.68</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td></tr>
<tr><td>1</td><td>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td><td>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td><td>85,426.60</td><td>85,426.60</td><td>60,262.46</td><td>85,426.60</td><td>85,426.60</td><td>60,262.46</td><td>-25,164.14</td><td>2024年10月31日</td></tr>
</table>

注：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受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变化、核心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2月29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实际投资项目</td><td rowspan="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td><td rowspan="2">承诺效益</td><td colspan="3">最近三年实际效益</td><td rowspan="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td><td rowspan="2">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2021年</td><td>2022年</td><td>2023年</td></tr>
<tr><td>1</td><td>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td><td>不适用</td><td>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210,701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06%</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able>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赫伯特·沃特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93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赫伯特·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赫伯特·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赫伯特·沃特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赫伯特·沃特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赫伯特·沃特先生已确认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项下有关独立性要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赫伯特·沃特先生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亦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和第13.51(2)条等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梁定邦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梁定邦先生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董事会运作及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审计监督、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梁定邦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4临-00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股票180,990,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本次解除质押100,000,000股，并再继续质押100,000,000股，目前湘电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91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湘电集团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6日
持股数量	180,990,081
持股比例	1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1%

注：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将其所持公司10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湘电集团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6日	2026年11月12日	兴湘集团	55.25	7.5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0,000,000						55.25	7.54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兴湘集团	225,929,169	17.05	0	0	0	0	0	0	225,929,169	0
湘电集团	180,990,081	13.66	77,000,000	177,000,000	97.8	13.35	0	0	0	0
合计	406,919,250	30.7	77,000,000	177,000,000	43.5	13.35	0	0	225,929,169	0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股份质押股份到期情况，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亿元）
湘电集团	12,000,000	6.63	0.91	3
	35,000,000	19.34	2.64	2
兴湘集团	0	0	0	0

湘电集团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公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注册时间：1993年12月23日

（2）注册资本：1,070,000,000元

（3）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4）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2年12月31日）	1,644,644.05	1,212,040.53	567,864.01	911,344.77	432,603.52	475,050.44	8,195.10	39,816.85
最近一期（2023年9月30日）	1,608,931.96	1,162,815.43	528,010.00	856,162.29	446,116.53	351,942.24	13,132.93	38,377.59

注：以上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2%	122%	95%	25%	委内企业拆借款和银行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为139.85亿元）	无	无	为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了1.38亿元贷款；截止2023年为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为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贷款81,775.25万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控股股东无发行债券余额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目前，湘电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备注
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2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持有的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186.6万元。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接受劳务费用479.72万元；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费用2,318.06万元。	
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持有的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186.6万元。	
资金往来情况	无	
对外担保情况	无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和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变动计划暨变动进展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拟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强制执行30,23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弘苏实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少10,077,7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少7,285,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份变动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变动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原因：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弘苏实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股份变动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四）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东被动减少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股数（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8日	9.50	7,285,300	0.72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8日	10.93	10,077,777	1%
	合计	-	-	17,363,077	1.7229%

弘苏实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的价格区间为10.30元/股至11.24元/股；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17,363,077股。

2. 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43,548,000	14.2440%	126,184,923	12.5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548,000	14.2440%	126,184,923	12.5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股份变动及提前终止本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与上市前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弘苏实业股份变动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	是	30,000,000	1.13%	0.61%	2021年1月25日	2024年3月7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注	是	27,000,000	1.01%	0.55%	否	否	2024年03月0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	2,661,927,139	54.38%	1,027,530,000	1,024,530,000	38.49%	20.93%	0	0.00%	0	0.00%

注：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8%；其中直接持股2,319,49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42,43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A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5347	015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3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